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16执368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李。

被执行人：吕，汉族，住上海市。

本院在执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吕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3)沪0116民初8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吕名下位于奉贤区西渡镇北虹新村7幢14号201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 跃
审 判 员 王 见 文
审 判 员 李 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范 建 文